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均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本公司股份市價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出口商，故此不利中國出口商或中國出口市場的因素亦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公司國際交易市場的Gold Supplier會員，該等會員大部分均為從事中國出口貿易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國際交易市場Gold Supplier會員的收益均佔本公司收益的71.0%。因此，不利中國出口商或中國出口市場的因素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該等因素包括：

- 或會限制中國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個別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
- 中國出口產品減少或取消退稅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及經濟獎勵；
- 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對中國出口產品的觀感或名聲的負面因素；
- 人民幣相對其他入口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
- 主要入口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差；及
- 中國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大幅減少，因而減少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場專為在國內進行貿易的供應商及買家服務，而本公司預期中國交易市場將繼續為本公司未來增長的主要貢獻。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佔本公司收益的27.3%，亦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用戶的84.2%及85.3%。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的收益持續增長，主要倚賴中國國內貿易的持續發展，而貿易發展有賴中國國內經濟活動的水平。近年，中國經濟一直為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之一。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中國經濟可保持此增長速度，尤其中國政府近年已推行多項控制經濟增長速度的措施，包括提高利率、調整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推行其他收緊信貸的措施。該等措施或會減

風 險 因 素

慢中國經濟發展，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因而減低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令本公司收益減少及盈利下降。請參閱第40頁的「—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更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或溢利率，而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倘本公司業績低於市場預期，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大幅下跌。

本公司收益及溢利過往大幅增長。本公司未能保證，收益增長或溢利率可保持，或可保持在以往的水平。此外，本公司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而該等因素大多並非本公司能夠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本公司維持現有註冊用戶基礎及吸引新註冊用戶的能力；
- 本公司增加付費會員及保留現有付費會員的能力；
- 本公司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的成果；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及產品的時間及市場的接受程度；
- 本公司以合理成本及於適當時機開發更佳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的改變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影響；
- 本公司保持本公司交易市場不間斷運作的能力；
- 在網上欺詐、病毒以及其他網上業務的風險受公眾關注程度越來越高的情況下，對以互聯網作為商貿及通訊媒介的持續接受度；
- 有關維持及拓展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基建的資金及其他開支的數額及時間；
- 本公司會員組合及增值服務的季候(特別指中國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及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與十月一日中國國慶的一周假期)銷售波動；
- 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整體經濟狀況與互聯網、電子商務及中國出口業的個別經濟狀況；及
- 關乎大眾健康的疫症或流行病、恐怖襲擊或戰爭等地區政治事件。

上述或其他因素可能令本公司收益及溢利增長放緩甚至毫無增長。該等因素亦可能令本公司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因而或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大幅上落。此外，大部分上述或其他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難以預測本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發展迅速日新月異，故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本公司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交易市場未能保持大量供應商及買家，對本公司註冊用戶的吸引力將會減低，本公司收益及溢利因而會大幅減少。

本公司註冊用戶總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百萬名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千1百萬名，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千9百80萬名，其後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千4百60萬名。要有足夠買家透過本公司交易市場物色業務機會及與供應商進行業務，本公司交易市場方可吸引供應商。此外，本公司交易市場要吸引買家，則有賴供應商透過本公司交易市場提供足夠且令買家感興趣的貨品。本公司未能保證，使用本公司服務的供應商所列出的產品及服務有持續需求。倘本公司交易市場所列出的若干貨品的吸引力或需求降低，使用本公司交易市場的買家人數或會減少。除此以外，供應商或會選擇在其他平台而非本公司交易市場列出其產品及服務，此舉將減少本公司交易市場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其交易活動。若本公司交易市場整體交易減少，可能使選擇成為本公司付費會員或將會籍續期的供應商減少。倘本公司未能為交易市場吸引並維持大量供應商及買家，用家會認為本公司服務的效用減少，因而不利本公司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

本公司要持續增長，有賴本公司能否維持聲譽，以作為供應商及買家洽商、通訊以及進行業務交易的可靠媒介。

雖然本公司的付費會員須通過若干認證及核實程序，但用戶仍或會進行欺詐交易、出售偽冒或盜版產品、有缺陷或有瑕疵的貨品。該等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觀感可能影響本公司聲譽，減低本公司吸引及挽留註冊用戶及付費會員的能力，本公司亦可能會為處理該等事件而有額外成本。若本公司聲譽受損，本公司或會難於保持及擴大大本公司註冊用戶及付費會員的基礎，因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

若本公司失去「阿里巴巴」品牌的使用權，或因第三方在非授權情況下擅用「阿里巴巴」品牌，及本公司為保護「阿里巴巴」品牌的價值與保持及加強品牌知名度而動用開支，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或會大幅降低。

本公司認為「Alibaba」及「阿里巴巴」品牌(本公司統稱為「阿里巴巴」品牌)為本公司成功關鍵。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已為本公司於業務所使用的大量主要商標，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多個主要類別的使用權，大部分以「阿里巴巴」品牌或阿里巴巴的「笑臉」標誌或相關本公司個別服務及產品而註冊。然而，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推出首個網上交易市場起，本公司有11個而阿里巴巴集團亦有兩個重要標誌尚未能在中國註冊若干重要商標類別使用權，包括第35、38、39及42類的「Alibaba」標誌(中文)及第35、38及39類的「Alibaba」標誌(英文)及35、36及41類的「Alibaba(中文及英文)及Alibaba」商標。此乃由於本公司與中國一家軟件公司北京正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正普)有商標糾紛訴訟。有關本公司商標申請過程的詳情，請參閱第97頁「業務 — 法律訴訟」。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商標註冊或未能以其他可行方法充分保護該等商標，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的「阿里巴巴」品牌價值可能受損甚至失去。倘本公司失去「阿里巴巴」品

風 險 因 素

牌的使用權，因而未能憑藉「阿里巴巴」品牌發展本公司業務，則可能會失去中國互聯網用戶熟悉品牌的優勢，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影響。

此外，近年本公司有大額廣告及推廣開支。中國的網上及傳統廣告成本不斷增加，且在可見將來仍會繼續增加。除此以外，由於中國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將會更為激烈，本公司預期保持及加強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或會愈趨困難。本公司或須投放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用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活動，以創造及保持本公司用戶對品牌的歸屬感，此舉或會減少本公司盈利。

大部分「阿里巴巴」品牌的商標並非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依賴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的特許權安排使用該等品牌。此外，當「控制權轉變」，本公司或須將阿里巴巴集團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的若干商標及域名退還或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大額費用。

除了數個以杭州阿里巴巴名義已註冊或將註冊的商標外，本公司並無擁有「阿里巴巴」品牌，因此須依賴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的特許權安排使用該等品牌。由於本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已訂立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據此，阿里巴巴集團無償授權本公司的B2B業務使用所有阿里巴巴集團已擁有或將擁有的待註冊及已註冊的「阿里巴巴」品牌、阿里巴巴「笑臉」標誌或該等商標的組合，及所有包含「Alibaba」字樣或其相應中文名稱的域名及關鍵詞尋址。該特許權初步為期十年，本公司可再自行酌情續期，每次可續期十年。然而，倘發生特許權協議所定義的「控制權轉變」事件（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額專利費用方可繼續使用特許權協議有關的商標及域名。此外，對於已經或將會由阿里巴巴集團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的若干商標及域名，發生「控制權轉變」事件後，除非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大額款項，否則根據商標及域名轉讓協議，本公司或須將該等商標及域名再交回阿里巴巴集團。請參閱第155頁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第92頁的「業務 — 知識產權 —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不能預測能否於「控制權轉變」事件後與阿里巴巴集團按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商議新安排。倘現有特許權協議終止，而本公司未能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新安排，則本公司將失去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或將擁有或已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的「阿里巴巴」品牌、阿里巴巴標誌、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的使用權，因而嚴重阻礙本公司B2B業務，並且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過去曾流失付費會員。倘本公司未能吸納新付費會員取代不續期的付費會員，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良影響。

大部分本公司國際及中國交易市場的會籍計劃均須每年或每半年續期一次。本公司付費會員可能由於多種理由而不將會籍續期，包括結束業務、業務方向或市場推廣人員變更、市場推廣預算減少以及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滿意度降低。本公司付費會員決定不將會籍續期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收益，而本公司亦須支付額外成本以吸引新付費會員。該

風 險 因 素

等發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良影響。過去，不少本公司付費會員並不將會籍續期。本公司未能保證付費會員的流失率不會上升，亦不保證本公司能夠吸納新付費會員以取代不續期的付費會員。流失率較目前水平大幅上升，或未能招收新付費會員，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增長策略或會攤薄本公司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增長策略包括擴大用戶數量、加強網上社區特色及更多應用功能，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的歸屬感。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增加更多付費會員及促銷增值服務、選擇性地拓展國際市場及收購合適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以達致增長的目標。該等策略對本公司資源已經並且將會繼續有極大需求。處理本公司的增長更特別需要：

- 聘請及培訓更多人員，包括聘請管理專才及擴充本公司銷售團隊及研發隊伍；
- 保持高質素的客戶及支持服務；
- 繼續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 加強財務及管理監控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 更嚴格地控制成本。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處理其增長，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良影響。

拓展本公司國際業務會涉及複雜的外匯、管理、法律、稅務及經濟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來增長不單依賴本公司有效營運現有市場的能力，亦有賴本公司開拓新市場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計劃在部分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誠信通付費會員分別佔本公司收益2.6%、2.1%、1.7%及1.6%。在拓展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已開拓及計劃選擇性地開拓本公司只略有或毫無經驗的市場，而且本公司於當地知名度亦較低。要在新市場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本公司預期要投放比現有市場更大量的資源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用。例如，本公司最近於香港推出Gold Supplier 會籍計劃。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對本公司日本網站作出重大改進。惟本公司未必可於新市場吸納足夠數目的供應商及買家。此外，本公司或未能預測新市場有別於現有市場的競爭狀況。該等競爭狀況可能令本公司難於甚至不能在該等新市場有效經營。倘本公司拓展計劃不成功，本公司盈利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良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國際拓展策略亦會使本公司涉及相關國際業務的風險，包括：

- 管理國際業務及相關人手調配的困難；
- 有限的知識產權保障，或保障成本更高；
- 不能或難於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
- 不利的稅務後果；
- 匯率波動；
- 須遵守各式各樣的外國法例及監管規定；及
- 政局不穩定以及經濟不景氣甚至衰退。

本公司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減低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本公司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用戶基礎、供求信息數目、質素及更新程度、對網上社區的歸屬感、促進用戶間互動的能力、品牌知名度、技術、服務是否隨時備用及易用、客戶服務及價格等。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競爭。而且，部分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競爭者可能：

- 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
- 有更大規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對本公司有意開拓的市場有更深入的认识；
- 有更全面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有更靈活的定價；
- 有可能阻礙本公司業務的專利權組合；及
- 有更高品牌知名度。

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提供較其他競爭對手更佳的服务及產品，亦未必能較競爭對手更有效推廣服務及產品或成功克服競爭。競爭對手可能為其服務提供折扣，而本公司若提供相應折扣則未必有利可圖。此外，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較本公司現時所提供者更有效的技術，或導致本公司服務及產品變得過時或沒有競爭力。除此之外，競爭服務推出市場的時間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市場佔有率。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國際交易市場面對中國及海外網上B2B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亦面對國內網上B2B公司的競爭。本公司與該等有競爭的服務供應商直接爭奪中國供應商及買

風 險 因 素

家。本公司國際及中國交易市場亦面對其他市場推廣服務提供者(包括互聯網搜索引擎、傳統貿易途徑(如貿易展覽主辦單位、貿易雜誌出版商、分類廣告及戶外廣告))的競爭。倘本公司未能成功與該等或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有可能會減少。

本公司依賴互聯網、電子商務及網上市場推廣行業的持續增長。

吸引供應商及買家在互聯網達成業務交易乃相對較新穎及發展迅速的行業。本公司收益及溢利能否持續增長，相當程度有賴以互聯網作為營商媒介獲得廣泛接受及使用。互聯網及其他網上服務的使用及對該等服務之興趣方興未艾，乃相當近期的現象，本公司未能保證上述情況會持續發展，亦不保證會有大量供應商及買家接受及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經商的媒介。因此，本公司擴大用戶數量依賴吸納一直使用傳統途徑經商以銷售及採購貨品的供應商及買家。本公司要取得成功，上述各方必須接受及採用經商及交換信息的新方法。

此外，對欺詐、私隱、信用及其他問題的顧慮可能妨礙商戶採納互聯網作為經商媒介。倘該等顧慮未適當地解決，則可能阻礙網上商貿及通信的發展。而且，若發生廣為人知的破壞互聯網保安或違反私隱的事件，互聯網的用量可能全面降低，因而可能減少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使用量及拖慢本公司的發展。倘互聯網、電子商務及網上市場推廣行業(尤其是以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全面停滯不前，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影響。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是成功的因素，惟本公司不能保證公司可持續拓展而一直維持既有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乃其成功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著重創業精神、誠實及熱忱。本公司不能保證在業務發展的同時可一直維持既有的企業文化，尤其隨著不斷增長，本公司需要聘請更多僱員，企業管治結構亦更為複雜。本公司企業規模全面增長，不斷有新血加入，維持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會變得困難，要秉承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優良傳統則更具挑戰。未能成功維持企業文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重主要人員，彼等離職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倘彼等受負面報導影響，則可能對本公司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未來成功與否，相當大程度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要員的長期服務，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馬雲是建立本公司文化及方針的關鍵人物。本公司全體行政人員、主管及其他要員的聘任均為無指定聘用期的員工。倘任何高層人員或要員離職，本公司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人選取代，且招攬及培訓新人員亦會涉及額外開支，不利本公司的業務及拓展。此外，本公司亦計劃不斷拓展業務及開發新服務，有需要持續招攬及保留資深管理層及要員。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互聯網及電子商務人才需求甚殷，但中國本地合適及合資格的人才卻有限。本公司需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此舉或會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倘本公司未能吸引或保留所需人員以助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經及將會繼續受到傳媒及公眾監察，而傳媒報導有關彼等的信息可能未經查證、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有關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負面報導，即使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也可能對本公司聲譽及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有不良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吸引、推動及保留僱員，業務增長或會受影響。

本公司的表現及日後成功與否倚賴本公司人員的專才及努力。本公司能否吸引新僱員及保留與推動現有僱員會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業界的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要招攬新職員及推動和保留現有僱員或會有更大困難。倘本公司未能吸引合資格人員及保留和推動現有僱員，則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拓展業務。

此外，首批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原有購股權交換而得)大部分已經歸屬或行使。本公司一般會按表現向僱員授出額外購股權，以吸引僱員留任本公司，但不少僱員或會累積相當數額的已歸屬購股權。當僱員來自已歸屬購股權的個人財富日益增加，尤其當購股權的有關股份價格已較購股權的行使價大幅升值，則本公司會更難激勵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倘本公司用戶進行欺詐或侵犯知識產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達標準或惹起爭議，則本公司的業務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亦可能因客戶所出售質量不合格產品而引起產品轉承責任的索償。

因本公司若干用戶的欺騙行為，本公司交易市場所載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版權、商標、商號、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供應商列出的產品及服務未達標準或具潛在爭議，過往本公司曾遭受牽連，而預計將來亦會因而受牽連。對於用戶在交易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或種類，本公司的控制能力有限。倘公眾普遍認為本公司的交易市場有欺騙交易，或交易涉及偽冒或盜版產品，則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此外，本公司的交易市場所列的產品倘引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害，本公司或須面對產品轉承責任的索償。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有意或疏忽地參與、唆使或協助在本公司交易市場進行偽冒或盜版產品的侵權行為，則本公司或須負上轉承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潛在責任包括強制停止侵權行為、糾正、賠償及行政處分。欺騙或侵犯知識產權或產品責任索償的指控過往曾經且日後亦可能引起對本公司的訴訟，而有關的潛在賠償及有關的法律開支可能重大。本公司不能保證全部訴訟均能勝訴。此外，訴訟會佔用管理資源，涉及大額費用且使公眾形象受損。

本公司或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TRUSTPASS」及「誠信通」商標；「www.alibaba.com」、「www.alibaba.com.cn」及其他域名和「iSearch」平台及「smatching」搜索及配對技術等專有技術。本公司根據商標、版權、專利及商業保密條例、公平商業行為法例、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方法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根據與僱員所訂立聘任協議保密條款的商業秘密權保障本公司的業務。倘本公司的任何僱員違反保密責任，本公司未必可獲足夠的補償，而競爭對手亦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商業機密。此外，倘競爭對手自行開發與本公司商業機密相等的信息或其他專有信息，則本公司會更難以執行本身的權利，而業務及前景亦可能會受損。

此外，大部分「阿里巴巴」品牌由阿里巴巴集團持有，本公司則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權在B2B業務使用該等品牌。「阿里巴巴」品牌亦由阿里巴巴集團及其屬下其他附屬公司使用。倘阿里巴巴集團不能有效保護「阿里巴巴」品牌，遭第三方不當使用，或阿里巴巴集團及其屬下其他附屬公司不當使用而損害品牌，則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有需要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行使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權利，保護本公司的專有技術，或釐清第三方專有權利是否有效及其範圍。在中國的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清晰，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行使該等權利。因此，本公司的專有權利保障程度並不清晰亦未必足夠。為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訴訟、法律程序、其他措施或程序或需龐大成本及損耗本公司的資源，更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及收益。倘本公司未能保障商號、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本公司的競爭條件將會受損，亦可能需承擔重大損失。

本公司過往曾經而日後亦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及擅用索償，倘裁決不利本公司，則本公司或須支付重大賠償。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有賴於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及開發本身的技術、商標、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本公司不斷在國際市場擴闊客源及拓展業務，而在中國訴訟日益普遍，本公司面對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彌償保證而被起訴的風險更大。不少本公司目前或潛在的對手均擁有充裕資源，大量投資發展競爭技術，可能已經或會獲得專利而阻止、限制或干擾本公司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此外，本公司推出增值服務，向付費會員銷售若干關鍵詞，以提升彼等產品及服務在本公司交易市場的搜索率，而有關的關鍵詞可能在若干司法權區為受保護的商標。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索償是否有效及其有效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等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並不肯定。此外，抗辯該等索償不但開支龐大而且費時，或會嚴重耗損本公司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資源。再者，倘本公司在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敗訴，本公司或須：

- 支付賠償；

風險因素

- 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
- 長期支付專利權費；
- 重新設計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或
- 遭禁制令所限制。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令供應商及買家減少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本公司使用若干阿里巴巴集團授權的知識產權，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品牌，就該等品牌對阿里巴巴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權益，並且不利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營運或會因系統失靈、自然災害以及非法干擾或破壞安全系統導致的意外網絡干擾而中斷。

本公司能否成功，尤其是能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有賴本公司的電腦及通訊硬件系統的效率及不間斷運作。現時絕大部分營運本公司網站的電腦硬件位於中國及美國。無論本公司採取任何防禦措施，在本公司中國或美國的設施所在地發生地震等天災或其他難以預料的問題仍可導致本公司的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能保證後備系統及災難復原措施可有效地應對上述風險。此外，倘電訊網絡營運商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頻寬，亦會影響本公司網站的速度及服務。系統的損毀或失靈及網站服務中斷均可導致服務減少或終止，而本公司亦有可能須賠償付費會員，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經常或持續系統失靈，本公司的聲譽更可能會嚴重受損。

本公司的服務器可能會受到電腦病毒、駭客、惡意破壞、實際或電子闖入及類似損害，可能干擾、延誤、數據損失或阻止用戶通訊及進行交易，而且不能全面消除此等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其網絡安全措施可偵察或防範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安全系統入侵，成功非法盜取用戶密碼的第三方可存取用戶資料及供求信息，並使用該用戶名稱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與其他用戶溝通。一如其他著名互聯網公司，本公司的用戶以往及日後均一直是「網絡釣魚」(phishing) 電郵的欺詐目標，以盜取密碼、財務資料及其他私人資料或使用戶電腦遭病毒入侵。此外，本公司業務或會受惡意破壞的軟件或其他第三方軟件應用損害，更改本公司客戶的電腦或干擾本公司用戶使用本公司交易市場網站。該等應用軟件包括「間諜軟件」(spyware) 及「彈出式視窗」(pop-ups)，可截去對本公司交易市場網站發送的查詢、更改或取替本公司的搜索結果，或妨礙用戶使用本公司交易市場網站。出現任何或全部上述事件可能會減低用戶使用本公司交易市場網站的信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經營有賴互聯網基建的表現及可靠性，故此互聯網存取中斷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全球(尤其是中國)互聯網基建的表現及可靠性，即須維持一個合適的互聯網基建，包括具備所需速度、數據容量及安全的主幹網絡，加上及時開發的配套產品，提供可靠的互聯網存取及服務。互聯網用戶數量及數據傳輸以往且預期日後亦將不斷提升。現有互聯網基建未必可支援用戶及數據傳輸的持續增長。同時，用戶數量上升、頻寬需求增加，或電腦病毒及類似程式導致的問題或會損害互聯網的表現。互聯網曾因部分基建受損而發生多次中斷或其他延誤，日後亦可能再出現中斷或延誤，因而可能全面減低互聯網的用量，同時減低本公司交易市場的用量，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的主機位於中國，絕大部分註冊用戶亦位處中國。中國經互聯網進行的存取絕大部分經由政府操控的電訊營運商在中國信息產業部行政監控及法規監督下進行。此外，中國本地網絡透過中國政府操控的國際網關連接中國境外的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中國用戶連接境外網站的唯一通道。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會開發技術更先進且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倘中國現有互聯網基建出現中斷、失靈或其他問題，未必有另一網絡可供使用。

技術日新月異或行業迅速發展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經常演變，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客戶需求不斷轉變。因此，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掌握日新月異的科技，配合行業標準的轉變改良服務，針對競爭服務及產品，以及網上交易市場需求的變化，改良本公司服務的表現、功能及可靠程度。本公司或須針對上述轉變重新衡量業務模式，並且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改革。未能適應任何上述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若新互聯網、網絡或通信技術或其他技術轉變廣泛流行，本公司或須動用大量開支變更或改進服務與產品或基建，因而大幅降低盈利。

本公司或會需要但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因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本公司或會由於經營狀況轉變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而本公司能否取得額外資金須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

- 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可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互聯網、電子商務及有關公司籌集資本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不能取得額外資金。此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條款及金額或會大幅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此外，借貸會加重利息負擔，本公司亦可能須作出經營及財務方面的承諾，因而限制本公司的經營靈活性及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或會進行投資、收購、特許權安排及合夥經營，但未必成功，並且可能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能力。

作為本公司的增長策略，本公司計劃選擇性地透過投資、收購、特許權安排及合夥經營方式，物色及收購與本公司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資產及技術。該等交易或需管理層發展新業務的專才、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客戶。此外，該等交易或需管理層相當專注，本公司管理層及資源要多方兼顧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能力。本公司將各種投資、收購、特許權安排及／或合夥經營業務與現有業務及經營融合方面或會遇上困難。日後的交易亦可能使本公司面對潛在風險，包括以下的相關風險：

- 融合新業務、服務及人員；
- 減少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
- 潛在損失或損害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及
- 無法預料或隱藏的債務。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嚴重影響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能力，有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本公司單獨經營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衡量本公司業務及前景。

在本公司重組前，本公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一部分，而並非單獨經營。請參閱第57頁起的「歷史及重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猶如本公司及現有企業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並計入阿里巴巴集團就本公司重組所支出但與本公司B2B業務無關的費用。該等開支主要涉及向阿里巴巴集團控制的其他業務所提供若干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請參閱第101頁「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及1(c)。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於重組前屬於阿里巴巴集團的一部分，並非獨立公司，故此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未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關聯方交易」。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未必能反映假設本公司獨立(而非阿里巴巴集團的一部分)經營所應有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未必能作為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或會就阿里巴巴集團或雅虎被索償而成為共同被告，有可能因而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或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

本公司的母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項業務，包括淘寶、支付寶、阿里軟件及中國雅虎。另外，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雅虎亦經營不少網站及業務。阿里巴巴集團及雅虎不時面對訴訟，包括有關網站內容、侵犯知識產權及人權的訴訟，本公司曾經亦可能由於與阿里巴巴集團及雅虎的關係而成為該等訴訟的共同被告。無論該等對本公司的控告是否勝訴，本公司涉及訴訟會使本公司有重大開支，亦會使管理層分心及浪費其他資源，導致負面的報導，因而有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及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此外，如本公司敗訴，更可能須支付重大賠償。

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風險

本公司的行動主要由母公司控制，而本公司母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包括轉讓股份的影響，但不計及行使根據僱員股權交換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母公司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0%。因此，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主要股東(包括雅虎及軟銀)可控制須獲大部分股東通過的行動，並透過在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合併、收購、剝離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

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主要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馬雲)亦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請參閱第177頁開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集團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或以最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阿里巴巴集團亦可從事與此等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此外，根據雅虎、軟銀與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所訂立的經修訂股東協議，雅虎、軟銀及／或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有權批准阿里巴巴集團對本公司的若干行動。本公司所理解各訂約方對有關股東協議的履行方式或會與實際履行有別，倘本公司董事會與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的決定有分歧，則Alibaba.com Corporation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董事。此外，不能保證雅虎、軟銀及／或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會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股東協議所賦予的批准權。倘阿里巴巴集團或其主要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阿里巴巴集團促使本公司的業務追隨

風 險 因 素

或放棄策略目標而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阿里巴巴集團所選擇追隨或放棄的行動或會不利本公司其他股東，且亦未必符合本公司業務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的控制權相當集中，或會妨礙、拖慢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轉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有關公司的事宜須徵求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對有關事宜的投票未必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一致。此外，即使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僅需董事會批准的公司事宜，作為控權股東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可召開股東大會，以撤換現有董事而凌駕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或通過決議案凌駕董事會決議案，並且安排本公司採取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所指示的其他行動。倘若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撤換本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凌駕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則本公司的營運或會受影響，而本公司亦可能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原已批准交易的第三方索償。請參閱第150頁「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 — 本公司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 —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東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阿里巴巴集團不能履行就本公司重組而與本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責任，則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阿里巴巴集團就本公司的重組與本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包括：

- 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阿里巴巴集團授予本公司特許權，允許本公司 B2B 業務使用所有待註冊及已註冊的「阿里巴巴」品牌、Alibaba 標誌或該等商標的組合，亦可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擁有的域名及關鍵詞尋址（包括正轉讓予阿里巴巴集團，包含「Alibaba」或其中文名稱的域名及關鍵詞尋址）；
- 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許可協議，阿里巴巴集團(i)授予本公司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 B2B 業務相關的有效的專利、待批專利使用權及有關專有技術（包括本公司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代表阿里巴巴集團參與開發的日後專利使用權）；(ii)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即時授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有特許權使用，並可分特許而授權本公司的與本公司 B2B 業務相關的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使用權的分特許權；及(iii)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即時授予本公司可使用所有阿里巴巴集團日後獲第三方特許使用的與本公司 B2B 業務相關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阿里巴巴集團可轉授分特許權者為限）的選擇權；及
- 不競爭承諾，阿里巴巴集團承諾，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或阿里巴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一直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均一併計算）期間，不會從事、協助或支援第三方經營、參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第 135 頁「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 — 阿里巴巴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第132頁開始的「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及第153頁開始的「關連交易」。倘阿里巴巴集團不履行此等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重大障礙，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裁定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的合約安排違反相關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相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方式有所變更，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互聯網行業有所限制。因此，本公司透過主要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馬雲及創辦人兼董事之一謝世煌(彼等均為中國公民)所擁有的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經營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本公司倚靠杭州阿里巴巴的許可證在中國經營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及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對杭州阿里巴巴有重大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惟本公司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同意此等安排符合中國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行政策或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現時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公司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由於此等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較新，且或會變更，故其官方詮釋及執行(或會追溯引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或會頒佈新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有額外規定，而此等額外規定或會適用於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的合約安排。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物權法為例，本公司或須向有關當局登記根據杭州阿里巴巴股東與阿里巴巴中國股東所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中有關杭州阿里巴巴股權的抵押權益。倘本公司需要登記該等抵押權益，則不辦理登記或會導致股權抵押協議失效或不可執行。請參閱第69頁「歷史及重組 — 架構合同 — 股權抵押協議」。中國政府對是否違反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吊銷營業及其他許可證及要求採取符合規定的措施。倘中國政府裁定本公司不遵守相關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吊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杭州阿里巴巴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要求本公司終止經營或限制本公司經營，限制本公司收取收益、封鎖本公司網站，要求本公司重組業務或對本公司實施其他監管或強制措施，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與杭州阿里巴巴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般有效。

本公司並無擁有杭州阿里巴巴的股權，而是基於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即使本公司可執行該等合約，但當發生若干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或本公司無法控制事件(包括執行法定扣押或提出破產或刑事訴訟)，上述安排將不能保障本公司的控制權，故根據該等合約安排亦未必可如同直接擁有般有效控制杭州阿里巴巴。倘對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實施法定扣押或提出破產或刑

風 險 因 素

事訴訟，第三方債權人對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的資產有追索權，而政府機關亦可能對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罰款或查封、凍結或沒收其資產，甚至可能要求杭州阿里巴巴結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架構合同對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是否成立、有效及可否執行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並無履行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訴諸中國法律要求糾正，惟亦未必有效。本公司不能執行與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訂立的合約或執行能力受到限制，均會干擾本公司業務，並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利益互相衝突。

本公司主要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馬雲及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董事謝世煌為杭州阿里巴巴的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杭州阿里巴巴的職責可能有利益衝突。馬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當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有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對本公司有忠誠盡職責任，彼等在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的安排或交易事項時不得投票。此外，馬先生及謝先生已分別簽署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由本公司指定的個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為就所有須股東批准的杭州阿里巴巴事項投票。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當發生利益衝突時，馬先生或謝先生會完全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亦不保證利益衝突可有效處理或解決結果對本公司有利。倘本公司無法解決與杭州阿里巴巴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本公司或須訴諸法律程序，或會因而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

本公司聯屬公司之間的合約或其他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公司的盈利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稅制迅速演變，各項中國稅法可能有截然不同的詮釋，故對中國納稅者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認定本公司額外欠稅。特別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連人士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例如，倘中國稅務當局認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之後須針對中國稅務規定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收支，則本公司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減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扣稅成本及開支，但不減少應課稅收入，因而增加該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杭州阿里巴巴)的中國稅務承擔，進而會增加本公司整體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有關轉讓定價調整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徵收大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

本公司相當依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而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相當依賴營運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簡稱阿里巴巴中國)及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簡稱阿里巴巴軟件)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本公司的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支付開支必需的資金。倘阿里巴巴中國或阿里巴巴軟件於日後借貸，有關

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有關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僅允許阿里巴巴中國或阿里巴巴軟件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每年撥出部分收入淨額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與註冊資本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根據該等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公司將各自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轉交股東的能力會受限制。此外，若干近期中國規例亦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詳情請參閱第44頁「有關中國的風險—有關中國國民在境外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彼等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能力或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及阿里巴巴軟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受限制會局限本公司發展、進行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實施多項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重大發展，但不同地區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一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可能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與本公司有關的稅制，均可能不利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提高利率等若干措施，試圖調控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包括中國出口及本地貿易市場均可能大幅放緩，因而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系不明朗可能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監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均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例。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規，對中國各式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例及規例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不少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較新，而已公佈的裁決亦有限，故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有不明朗性，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制在一定程度根據可能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章。因此，本公司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後一段時間才發現。此外，本公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處分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神。

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的規例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可能須對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網站所載信息負責。

中國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包括網上交易)受中國政府全面監管。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有權頒佈並執行監管各種互聯網及網上活動的規例。中國政府已實施規管互聯網存取及利用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其他資料的規例。此外，信息產業部發佈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對其網站內容及用戶及使用系統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禁止傳播擾亂社會穩定內容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責任。有關現行及日後關於互聯網營運商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的潛在影響極不清晰。此外，現時中國並無監管電子商務活動的全國適用具體法例或規例。因此，有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營運商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潛在責任並不明朗。本公司可能因用戶在本公司中國網上交易市場網站發佈的內容違反該等規例而遭罰款，亦可能無法維持經營業務必需的本公司執照、批文或許可一直有效。此外，倘現行法例及規例之詮釋變更或新規例規定本公司須取得額外執照、批文或許可，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得甚至無法獲得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此外，本公司現時與持有向本公司用戶提供服務必需執照的獨立第三方夥伴合作經營若干業務，有關服務包括短信服務及在線音視頻廣播服務。倘任何該等夥伴不能維持彼等的有關執照一直有效或完備，本公司有關業務可能受損而本公司收益及盈利均會大幅減少。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終止或課稅地位轉變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作為於指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阿里巴巴中國及阿里巴巴軟件均可享有優惠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15%。然而，阿里巴巴中國及阿里巴巴軟件須一直符合多項財務及非財務標準方可繼續合資格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並取消多項根據現行稅收法例及規例的稅收、減免及優惠。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原則，政府仍可不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新規例或對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稅率的標準另行詮釋。請參閱第110頁「財務資料 — 所得稅」。阿里巴巴中國或阿里巴巴軟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增加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能使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嚴重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對閣下之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適用中國稅法，本公司收取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可獲豁免預提所得稅。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該等企業一般須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尤其是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自該等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應納稅所得及於中國境外賺取但與該等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應納稅所得須按25%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政府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或稅務安排，或中國國務院將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獲豁免，否則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收入與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關連者，須就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應納稅所得按20%稅率繳付預提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為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分派，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收取與有關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關連的居民企業者，則企業獲得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界定「實際管理機構」亦無闡明合資格獲豁免或減免預提所得稅的範圍。中國國務院獲授權制定該新稅法的實施細則，但截至目前有關實施細則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不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毋須就本公司中國境內、境外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所收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或減免預提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於中國境外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

風 險 因 素

可能大幅增加而盈利可能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本公司外國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而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結果，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容許升降最多0.5%。該政策變更後，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約6.7%。

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仍然極大，而改變政策可能會使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的升值。由於本公司依靠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故任何人民幣價值重大轉變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公司營運，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本公司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如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作業務用途，港元對人民幣升值會對本公司可動用港元的數額有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本公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會以非人民幣計值。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會受人民幣對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計值貨幣價值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對該等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導致本公司收益表有大額匯兌虧損。

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降低本公司的外匯兌換風險。儘管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未必可達成亦未必有效，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本公司的風險。此外，限制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擴大本公司的匯兌虧損。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之投資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稱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架構，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因本公司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限制本公司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在境外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彼等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佈(稱為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拆細、股本投資、就位於中國資產設立擔保權益或任何股本重大轉變辦理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指引，對有關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登記規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公司實益擁有人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本公司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本公司無法控制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會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在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第175頁「監督及監管—有關外匯的監管規例」。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中國籍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簡稱個人外匯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僱員，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出售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份或股息所得外匯收入，須匯入中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及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上述規則。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請參閱第176頁「監督及監管—有關僱員購股權的監管條例」。

閣下可能難以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難以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提出訴訟。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未必可以向本公司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中國以外地區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中國並未與美國或多數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日後公共衛生情況惡化可能嚴重阻礙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不利公共衛生的疫症或傳染病可能阻礙本公司業務及中國及其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高傳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現時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又稱沙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沙士疫症已受控制。然而，其後仍有多宗個別沙士病例，最近期的是二零零四年四月在華中地區發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中國政府結束多項於中國經營的業務以防止沙士蔓延，而本公司的營運亦遭受嚴重阻礙。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近期遭受H5N1禽流感(簡稱禽流感)侵襲。本公司無法預計禽流感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如有)。日後爆發沙士、禽流感或其他同類公共衛生惡化情況可能(其中包括)嚴重阻礙本公司及本公司用戶的業務。此外，該等疫症爆發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經濟活動，因而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應付日後爆發禽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的書面預防措施或應變計劃。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本公司股份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本公司無法保證會形成交投活躍的本公司股份交易市場。此外，本公司股份或會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以低於發售價成交。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協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倘全球發售後無法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本公司股份市場，會相當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流通性。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股價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大額損失。

本公司股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變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業務在中國而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有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當時及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觀感，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市場及行業的整體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波動，而與本公司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本公司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均可使本公司股份市價大幅改變。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改變。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不利股份成交價。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因有此可能而產生的觀感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本公司日後透過發售本公司股份集資的能力。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同意（其中包括）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180日內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隨時取消對該等證券的限制。本公司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本公司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股份價值會即時大幅攤薄。此外，當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閣下的股份價值更會進一步攤薄。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股份價值會即時大幅攤薄每股約12.19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經計及對全球發售影響）與假設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12.7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至13.50港元的中間值）的差額。此外，倘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出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閣下的股份價值會進一步攤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或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可發行135,100,000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2.6%。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明報及經濟通等報章及媒體刊登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並無刊載的若干本公司財務資

風 險 因 素

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本公司對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負責，亦並無就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備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所抵觸，則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